# 竞价采购公告

受中国电建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第三工程公司及中国水利水电第十一工程局有限公司委托，中国水利水电第三工程局有限公司设备物资集中采购中心以公开竞价方式采购散热器材料，请按以下要求于2026年11月17日10:00时前将响应文件提交至“中国电建采购招标数智化平台”（网址为https://bid.powerchina.cn/bidweb/#/supplierLogin，以下简称“数智化平台”）。平台注册等相关问题可咨询平台客服。采购文件中采购汇总表中的数量仅作为报价时的计价依据，不作为最终结算量，报价时根据采购汇总表进行报价，**中标方按采购方分配要求分别与水电三局和水电十一局签订采购合同。**

凡满足本公告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并有意参加的供应商，请于2026年11月16日17时00分前（北京时间）在数智化平台获取采购文件。供应商若对本竞价项目采购要求等有疑问的，应当于2026年11月16日16时00分前（北京时间）通过数智化平台向采购人提出答疑问题。

## 一、拟采购货物一览表

| 序号 | 物资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备注 |
|---|---|---|---|---|---|
| 1 | 散热器 | FML(YZL)8/12.1/800 | 组 | 16000 | |

注：1、此表与需求一览表一致，报价时以此表为准。

2、汇总表数量为预计采购量，以实际工程需求供应，采购文件采购汇总表中的数量仅作为报价时的计价依据，不作为最终结算量。成交人签订供货合同时将进一步明确供应品种、规格、数量。

## 二、竞价规则

1、本项目采用逆向竞拍报价方式，竞价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多次通过数智化平台进行竞价，竞价截止时间之后不再接收报价，供应商在参与每次竞价时均需上传最新版签字盖章的响应文件，才算有效竞价。每轮报价结束后，系统将自动显示当前最低报价报价表，供应商可根据当前最低报价调整下一轮报价。竞价倒计时10分钟内，有人报价进入超时竞价，有一人超时竞价，竞价时间就延长10分钟。供应商提交报价需包含税金、运输费等所有费用报价应以人民币为单位，精确到元。

2、竞价截止时间：2026 年 11 月 17 日 10:00 前（北京时间）

3、成交原则：报价最低且完全符合竞价文件技术、商务要求的供应商确定为中标候选人。若竞价截止时出现相同最低报价，则系统默认最早提交该价格的响应供应商优先中标。

4、成交人如不执行报价承诺的，采购人将将取消中标资格，并计入供方约档案不良记录。

## 三、采购要求

1、本次竞价为整体采购，供应商报价时须写明单价及总价，综合单价包含铸铁管出厂价、运杂费（含运费、过路费等）、装车费、保险费、管理费（包括销售费、服务费、财务费）、利润、所有风险金和税金等交货前所有费用；包括其他运抵至需方指定交货地点货物落地发生的一切费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不再增补任何费用。

2、交货期：2026 年 11 月 30 日前第一批货物到场，后续货物依据工程进度分批次供货。

3、交货地点：青岛市地铁 5 号线维保中心 01 工区指定施工地点。

4、质量标准或要求：满足竞标文件技术要求及国家、行业规范标准要求，不接受贴牌或委托加工厂生产的散热器。

5、质保期：质量保证期为 24 个月，质量保证期满并不免除卖方对所供货物的质量责任，卖方对所供产品质量终身负责。

6、供应商的资质要求：

6.1 供应商必须是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设立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登记注册的独立法人。

6.2 供应商是增值税一般纳税人，能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6.3 供应商应具有近三年（2023 年 10 月至今）既往轨道交通工程类似材料方面供货业绩，供货合同不少于三个（附合同扫描件三份），应具有供应的专业人员和组织货源的能力和经验。

6.4 供应商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没有处于被责令停业，财产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

6.5 投标人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禁止投标的情形。

7、验收方式：验收方式为：点数验收，由甲乙双方代表共同检验。

8、本次采购将通过数智化平台全程在线开展，供应商需通过数智化平台，按照第四章响应文件格式提交电子响应文件，响应文件份数正本一份。

9、响应保证金：

9.1 形式：用保证金形式。

9.2 金额：人民币 1 万元整。

9.3 保证金收取方式：采用在线收取保证金，由平台收取到统一账户，系统自动分配保证金收款虚拟账号。

9.4 保证金在第一次报价截止时间前到达。

## 四、报价明细表

单位：元

| 序号 | 物资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位 | 数量 | 综合单价 | 除税单价 | 含税总价 | 除税总价 | 备注 |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 | | |
| 税率 | | | % | | | | | | |
| 人民币大写（含税总价） | | | | | | | | | |

注：报价要求

1、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费用:原材料、生产及加工、包装、装车费、供货协调费、出厂检验试验费(含第三方检测费)、采购保管费、运杂费(运输至合同指定的施工现场)、过江过路过桥费、车辆油料费、技术服务、调试费等伴随服务费、甲方驻厂监造费、税金、保险费、利润以及其他交付甲方使用前所有可能发生的风险等全部费用。

2、填写报价单时，供应商必须综合考虑供应的各种规格材料时可能会产生对报价影响的各方面因素，慎重报价。

3、供应商应充分考虑本项目合同实施期间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并承担由此而带来的风险。供应商在报价中未列明但又为本次采购所必备的项目或遗漏项目，招标人将一律视为已包括在其报价中，在合同执行中将不予考虑。

4、提供的发票为《增值税专用发票》，采用一票制，税率 13%。

5、在报价有效期内报价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报价文件。

6、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报价人延长报价有效期。报价人同意延长的，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报价文件；报价人拒绝延长的，其报价失效。

7、报价有效期：报价有效期为 60 日。

## 五、联系方式

采 购 人：水电三局第三工程公司
地　　址：青岛市地铁 5 号线维保中心 01 工区项目部
邮　　编：　71000
联 系 人：余立松
电　　话：18366100636
电子邮箱：1149414858@qq.com

## 六、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公司名称：　水电三局设备物资采购管理处
电　　话：　029-86178686-8209
电子邮箱：　379264469@qq.com

## 七、纪检监督机构

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可以书面形式向水电三局纪委办公室（029-86267403）提出投诉。

